



证券代码: 603136 证券简称: 天目湖 公告编号: 2021-027

转债代码: 113564 转债简称: 天目转债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 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 每 10 股转增 4.5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数,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5,812,558.13 元。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



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119,251,044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775,313.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比例为 213.83%。

2.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5 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119,251,044 股, 本次送转股后, 公司的总股本为 172,914,013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数。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 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



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未来经营与投资需求,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及可持续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